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建議

首先,本人明確反對一些政治團體提議加入以政黨及或公民提名而有違<<基本法>>的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案.反之,以符合<<基本法>>擴大提名委員會的認受性為基礎,建議在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中提出 3 個可行方案,目的在於循序漸進地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以擴大各界別的人數限額及增加候選人的認受性:

<1>四個界別各增加 100 人至總提名委員為 1600 人

<2>新增一個界別(e.g.青年,學生,婦女及非華裔種族界別),以原有每個界別 300 票為基礎.5 個界別合共 1500 票.

<3>新增上述界別的同時,每個界別增加至 400 票,即 5 個界別合共 2000 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可保留 2012 年參選人必須至少獲得總提名的八分一票才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選舉設定.基於在<<基本法>>中所提及應循序漸進的方式普選 2017 年行政長官,因應配合香港實際情況逐步增加提名委員會人數以最終達至全面普選.

成為候選人所需條件(以得票不少於總提名人數的八分一票數為基礎制定):

以剛才所提出的 3 個不同方案進行詳細規範:以總提名委員為 1600 人的第一個方案為例,必須在 4 個界別中分別最少取得 12.5%的票數(總得票最少 200 票)才能成為候選人.

就提名委員會中,每位提名人最多只能提名一位參選人.而基於參選人需要有八分一的票源,最終或可能有最多 8 位進身成為候選人,當然實際會發生的機會相對不高.以上提名的限制,是為了不會出現過多的候選人或只有一位候選人的可能性.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

基於立法會普選要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後才能產生一個實用性的參考,因此要全面普選立法會的可行性還有待進一步探討.但以現時的情況,並沒有急切必要性的改變.鑑於現時功能組別對於整個社會起着平衡與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可相應地朝向逐步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以達到將來能將功能組別透過直選產生為最終目標.

白富鴻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